

特殊兒童的認定

學習障礙	說明	指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認定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標準	3.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類別	讀寫、閱讀理解、口語、書寫、數學、發展性動作協調障礙、注意力缺陷
情緒行為障礙	說明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認定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標準	2.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3.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其他障礙包括： 1. 語言障礙：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構音異常、嗓音異常、語暢異常、語言發展異常）。 2. 自閉症： (1)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2)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3. 智能障礙：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4. 肢體障礙（如：肌肉萎縮）：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5. 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6. 視覺障礙：

(1)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20度以內者。

(2)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知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7. 聽覺障礙：

(1)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兩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21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25分貝以上者。

(2)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8. 多重障礙（如：腦性麻痺）：包括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